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簡章

彰化縣政府110年11月府教特字第1100435574號函

|  |
| --- |
|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一般公告https://www.newboe.chc.edu.tw/  |
| 諮詢電話：04-7273173分機403  |
| 試務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04-7273173/彰化市泰和國小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業輔導會 編製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重要日程與作業說明

|  |  |  |
| --- | --- | --- |
| 日期  | 辦理項目  | 備註  |
| 110年11月  | 簡章公告  | 簡章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一 般 公 告 https://www.newboe.chc.edu.tw/ －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  |
| 111年3月7日  | 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報名 （家長向學校報名）  | 1. 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2.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3. 地點：原就讀學校。
4. 文件：申請表、報名費等。
 |
| 111年3月25日  | 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報名 （學校向特教中心報名）  |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地點：特教中心4樓資優辦公室。
3. 文件：學校彙整學生申請表、推薦資料、報名費等，逾時不受理。
 |
| 111年4月24日  | 公告試場資訊： 施測鑑定科目 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數學、自然共三科）  | 1. 時間及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一般公告 https://www.newboe.chc.edu.tw/）。
2. 地點：泰和國小。
3. 聯絡電話：7273173分機403。
 |
| 111年5月9日  | 1. 公告學科成就測驗鑑定結果
2. 寄發學科成就測驗鑑定結果通知書
 | 1.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一般公告

https://www.newboe.chc.edu.tw/）。 1. 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
| 111年5月11日  | 受理學科成就測驗成績複查  |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地點：特教中心4樓資優辦公室。
3. 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複查費每科100元。
4. 逾時不受理，申請後不辦理退費。
 |
| 日期  | 辦理項目  | 備註  |
| 111年5月13日至 111年5月17日前  | 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學籍變更  | 鑑定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得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籍變更。  |
|  111年5月13日至 111年5月17日前  | 向欲就讀國中報到  | 鑑定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得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欲就讀國中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
| 111年5月18日  | ★報名國中資優鑑定  | 通過鑑定者得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本縣國中資優鑑定區承辦學校(彰北區：彰泰國中、彰南區：北斗國中)輔導室報名參加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簡章

壹、依據

1.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2.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3.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2. 承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3. 協辦單位：彰化縣各國民小學。

參、報名對象與資格

1. 報名項目：全部學科跳級高一個年段。
2. 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五年級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3. 報名資格：前述資賦優異學生，其四年級下學期及五年級上學期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全部加總之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
4. 學科（學習領域）指語文（國語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學科（學習領域）。

肆、鑑定流程

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通過鑑定→核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1. 第一階段：各校校內報名
	1. 報名日期：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逾期不受理。
	2. 報名地點：原就讀學校。
2. 第二階段：各校至特教中心報名
	1. 各校審查通過之學生，填妥鑑定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及附件三）、照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需有特推會核章)及限時掛號郵資35元回郵信封1個送至特教中心審查。
	2. 報名日期：請各校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中午12 時，至特教中心資優辦公室辦理報名，逾期不受理。

陸、 鑑定日期及地點

1. 鑑定日期：111年4月24日(星期日)。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 政 府 教 育 處 新 雲 端 系 統 一 般 公 告 https://www.newboe.chc.edu.tw/）。
2. 鑑定地點：泰和國小。

 柒、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

1. 鑑定內容：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數學、自然共三科）。
2. 通過標準：學科成就測驗成績均需達到平均數正1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5以上外，且社會適應情形良好。

1. 公告鑑定結果：1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雲端系統（一般公告https://www.newboe.chc.edu.tw/）。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捌、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 欲報名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之學生，請於時間內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進行初審。
2. 請各校協助學生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及附件三）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初審後，將會議紀錄(需特推會核章)及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及附件三）、學科成就測驗入場證(附件四)送至特教中心4樓資優辦公室辦理報名。
3. 自備本人最近6個月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申請表，另一張貼於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四）。
4. 繳交鑑定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整。
5.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玖、鑑定結果成績符合標準，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1. 鑑定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應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至111年5月17 日(星期二)前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籍變更，逾期者視同放棄。
2. 通過鑑定符合資格者，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領取畢業證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歸原學校教育階段就讀；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3. 通過鑑定者得於111年5月18日(星期三)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本縣國中資優鑑定區承辦學校(彰北區：彰泰國中、彰南區：北斗國中)輔導室報名參加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
4. 鑑定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得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欲就讀國中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拾、成績複查

1. 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含第一、二聯如附件五）由參加鑑定學生之家長填妥親自至特教中心4樓資優辦公室申請成績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時間：學科成就測驗：1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受理。
3. 複查申請地點：特教中心4樓資優辦公室。
4. 複查每人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5. 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並附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複查費用為每科新臺幣100元。
6. 完成複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拾壹、其他

1.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原有接受資優教育課程之學生，進行全部學科跳級後，應視為普通學生安置。
2. 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需求申請書（附件六），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3. 凡屬彰化縣各市鄉鎮公所列管有案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得免收鑑定及複查費用（報名時請繳交證件影本，備正本查驗）。
4. 發給通過本次鑑定結果通知書，僅適用縮短修業年限之用，不做其他身分證明。
5. 如家長對於鑑定流程、評量施測有疑義，需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6. 本簡章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3.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含各科目（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T分數、T分數總

分、百分等級、全年級名次等)由各校教務處協助篩選、審查具備報名資格之學生並填妥相關資料。

1.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填寫說明舉例：110上學期國文定期評量共3次，3次成績分

別為90、92、97，先將3次成績加總得279分，平均成績為93，再將93分轉換為T分數。各科各學期計算完畢後將T分數加總並計算百分等級及統計名次。

1. 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數400人，該生排名第2，寫成2/400。
2. 附件三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情形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附件一：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申請表

|  |
| --- |
| 基本資料填寫(家長填寫)  |
| 姓名：  | 編號： (不需填寫)  | 照片黏貼處  |
|  |  |
| 性別：□男 □女  | 生日： 年 月 日  | 1. 申請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6個月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 家長/監護人：  | 聯絡電話：  |
| 就讀學校：  | 班級： 年 班  |
| 通訊地址：  |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報名文件審核(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
| 本校學生＿＿＿＿＿通過本縣國民小學資賦優異鑑定 資賦優異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府教特字第 號  |
| □ 1.鑑定申請表。 □ 2.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 3.推薦資料-觀察紀錄表。 □ 4.鑑定入場證-學科成就測驗（貼妥照片）。 □ 5.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6.報名費新台幣2000元整。 □ 7.免繳報名費（持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子女證明文件）。 □ 8.特推會會議紀錄(提案討論初審結果) 。 □ 9.限時掛號郵資35元回郵信封1個。  |
| 特教組長  | 輔導主任  | 校長  | 特教推行委員會  |
| （核章處）  | （核章處）  | （核章處）  | （核章處）  |
| 彰化縣鑑輔會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未通過說明： □報名資料不齊 □未符合報名資格 □其他：   | （彰化縣鑑輔會戳章）  |

附件二：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  | 成績採記  |  | 定期評量平均分數  | 定期評量 T 分數  |
| 語文-國語  | 109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   |   |   |
| 110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   |   |   |
| 語文-英語  | 109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   |   |   |
| 110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   |   |   |
| 數學  | 109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   |   |   |
| 110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   |   |   |
| 社會  | 109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   |   |   |
| 110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   |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109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   |   |   |
| 110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   |   |   |
| T分數總分（全部學習領域的T分數總分）  |  |   |
| 百分等級（T分數總分與全年級學生比較後的百分等 | 級）  |   |
| 名次/全年級人數  |  |   |
| 註冊組長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   |   |

## 附件三：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推薦資料：觀察紀錄

|  |  |
| --- | --- |
| 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  | （1.資優教育教師係指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及特教方案之教師。）（2.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級任教師觀察紀錄  |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家長觀察紀錄  |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日期：  |
| 社會適應情形  |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特殊表現紀錄  |   |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或增加欄位

附件四：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  |  |  |
| --- | --- | --- |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  |
| --- |
| 貼照片處 1. 自行貼妥最近6月內2 吋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 1. 須與申請表所貼照片相同。
 |

入場證號：\_\_\_\_\_\_\_\_\_\_\_\_\_\_\_\_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 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_\_\_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 ＊鑑定日期：111年4月24日(星期日) ＊公布時間及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一般公告https://www.newboe.chc.edu.tw/）。  |

------------------------------------------------------------------------------------------------------------------------ 鑑定須知

1.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時間及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一般公告https://www.newboe.chc.edu.tw/）。
2.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由特教中心補發入場證，費用100元。
3.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基於施測需要，開始施測後，考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4.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自備2B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6.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隨身攜帶，施測過程中如發生干擾行為，該科以零分計算。
7.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9.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0.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彰化縣鑑輔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取消鑑定資格。
11.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附件五：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成績複查申請表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入場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複查科目  |  □國文 □數學 □自然  |
| 複查結果  | 科目  | 國文  | 數學  | 自然  |
| □無誤 □修正  | 原始成績  |   |   |   |
| 複查後成績  |   |   |   |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1年 月 日 |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成績複查申請表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入場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複查科目  |  □國文 □數學 □自然  |
| 複查結果  | 科目  | 國文  | 數學  | 自然  |
| □無誤 □修正  | 原始成績  |   |   |   |
| 複查後成績  |   |   |   |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1年 月 日 |

附件六：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   | 入場證號碼  |   |
| 身心障礙類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緊急聯絡人  |   | 與學生關係  |   |
| 聯絡電話  | （宅） （公）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 繳驗證件  |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審查結果  |
| 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同意□不同意  |
|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同意□不同意  |
|  安排一樓試場  | □同意□不同意  |
| 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 □同意□不同意  |
|  代填答案卡  | □同意□不同意  |
|  提供放大試題  | □同意□不同意  |
|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 □同意□不同意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   |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